

中央财经大学副校长史建平:

# 财政收入排第几无实际意义 关键问题是这笔钱如何花

## 核心提示

经济参考报报道,今年前五个月中国财政收入35470亿元,比去年同期增加8362亿元,增长30.8%。结合下半年预期,全年可能将实现8万亿,这意味着中国政府将成为全球第二富裕的政府。针对不断增长的财政实力,网民最关心的是,能否更多地体现在民生领域,向低收入者倾斜,向弱势群体靠拢,不断向“国富民强”迈进。许多网友呼吁,财政收入的增加应伴随着劳动者收入的普遍提高,让劳动者感受到国富带来的好处。

除大力提高千千万万劳动者收入外,许多网友都指出,国家应充分利用既有的雄厚财政基础,增加对关乎国计民生领域的投入,真正做到“取之于民,用之于民”,提升百姓福祉。

另外,众多网友担忧,在财政收入高增长的背景下,财政支出能否做到公正透明,“三公”消费能否遏制。

中国的财政收入大增,这引来了诸多观察的视角,事涉税收、财政支出、民富或民强等话题,而作为著名金融学者,史建平则认为,财政收入增加是件好事,但在全球排名如何并无实际意义,关键是财政收入怎么花。

## 不必太在意财政收入总量

现代快报:财政收入有望列全球第二,这种名次,对国家来说有无实际意义?

史建平:没有实际意义,因为各个国家的这种财政收入没有可比性。中国这么大的经济体,这么大的经济总量,这么多人口,财政收入高了,这也是很自然的事情。我觉得不必太在意财政收入总量,如果我们拿它除以人口数的话,那么得出来的名次还是很靠后的吧。

现代快报:在很多人看来,财政收入也牵涉到国家和百姓的关系。国富了,民应该更强。不过,央视“新闻1+1”却揭示了一个事实:国富了,但是民并未强。您怎么看这一现象?

史建平:财政收入多,一方面带动经济发展,这是个好事,另一方面,如果财政收入过快增长,

也可能税负偏高,对这个结果,我倒觉得和国富、民强的问题不矛盾。为什么呢?中国的体制特点决定了,很多事情都需要国家来办,国家办的事,很多都是给老百姓办的事,那么,国家有集中度比较高的财力,也可能有利于国家来多办一些事情,包括社会保障,包括基础设施建设,方方面面的,这个不能和一般的市场经济国家比,中国有其特殊性,体制上有特殊性,财权事权上也有特殊性,关键是财政收入怎么用的问题。

现代快报:在您看来,这个“怎么用”的关键是什么?

史建平:就是要真正根据经济社会发展,按照科学发展观来合理地安排财政支出,这个是关键。

## 现在应该择机采取一些减税措施

现代快报:我知道您过去主张过取消利息税,而财政收入高了,也同样有人在关注个税起征点的

调节问题,还有人认为在这个时候税收政策要向弱势群体倾斜,同时提出,现在是减税的良机。

史建平:我也赞成现在应该择机采取一些减税措施,无论是对刺激经济增长也好,还是改善民生也好,应该都是必要的。

现代快报:一些网友说,作为纳税人我纳税了,但是觉得保障这一块还不能让人放心。

史建平:中国的社会保障体系正处于逐步完善的过程中,目前不可能很完善的。社会保障要做得好,肯定需要国家有一定的财力,这点并不矛盾,没钱你更难以为完善。

现代快报:南方洪灾引人关切,央视“新闻1+1”透露说,江西省抚州市对媒体表示,如果有300万,唱凯堤就可以得到及时的加固,而此次垮堤造成的损失却是10个亿。这也使人想到地方财政和中央财政的关系问题,而曾经有专家认为,地方财政收入连续跑输中央财政。

史建平:这是一个税收制度的问题,我本人对这方面没有研究,总的原则就是财权和事权应该是对应的,牵涉到中央和地方财权、事权分割的问题。也许还存在财力都集中在中央,地方比较穷的问题,也许还有另外的问题。

快报记者 刘方志

## 今日嘉宾



史建平

中央财经大学副校长、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,是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,也是财政部系统跨世纪学科带头人。

## 语录

“当十几年来,我们财政收入的生长的速度都远远超过GDP的增长速度的时候,你就知道,一定有人勒紧裤腰带了,那就是企业、个人,包括地方,大多在勒紧裤腰带,使我们的国家变得更富了。”

——白岩松在最新一期央视“新闻1+1”节目中说

## 中国观察之樁樁专栏

# “廉政公积金”有可能又是一场“秀”



《南方日报》6月29日报道说,将从7月1日开始实施的江门“廉政公积金”制度,借鉴了住房公积金操作模式:由公务员个人与政府财政按一定比例共同缴纳存入个人账户。凡遵守党风廉政纪律规定,未受到处分的公务员,5年可兑现累积总额的70%,余款为长期基金,存至退休时一并领取。

舆论对该制度猛拍砖,是可以预见的。所谓“廉政公积金”,说得通俗些就是“养廉基金”,是在“高薪养廉”旧理念上的创新。它借鉴的是国外反腐经验。譬如新加坡,不仅有这样的“养廉基金”,而且长期执行“高薪养廉”制度,效果都很好。但国外的成功经验用于国内,效果就很难说了。譬如,我国法律对贪污受贿的打击力度不可谓不大,对公务员违法乱纪行为的禁令不可谓不多,但腐败问题仍然比较严重。

所以,我们在这里质疑的不是“养廉基金”本身,而是政策的执行力。中国是个人情社会,这在官场上表现得更为甚,为什么呢?因为官场上更讲究人际关系。这种关系发展下去,就很容易演变为利益集团。为什么我们的反腐成果中,窝

案特别多?为什么许多贪官在贪了很多年后才落网?原因就在这。因此可以说,官场上扯不清的利益关系,大事化小的习惯,是影响反腐制度执行力的主要因素。

在执行力得不到保障的情况下,“养廉基金”真的有些多余,甚至,它会不会被用来养贪,也是值得怀疑的。如大家所知,公务员因廉政问题而受到处分的比例是很低的,许多公务员即使因作风恶劣而遭到舆论讨伐,最终的处理结果多为调岗。法纪的宽容,使公务员们可以安心领取他们的“养廉基金”,哪怕有些人并不廉政。而对于那些隐藏得深、很多年之后才会落网(甚至不一定落网)的贪官来说,大可以一边领“养廉基金”,一边贪污受贿。甚至,充实而可观的“养廉基金”本身,也难保

不成为贪官眼中的一块肥肉。

很难想象,那些涉嫌贪腐的公务员领取“廉政公积金”时,会是什么样的荒诞情景。更直观一些说,它同“人民满意的公务员”成为贪官的情形也很相似。譬如,“公安局政委女儿冒名上大学”事件中,湖南省隆回县公安局原政委王峥嵘,曾获得过“全省人民满意的公仆”的奖赏;曾以编织交警“食物链”而闻名的安徽灵璧县公安局原局长王建华,也受到过“全省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”褒奖。

在执行力得不到保障的情况下,“廉政公积金”很可能沦为制度化的养贪。除非现行的反腐法规执行到位,否则,“养廉基金”就不具备生存的土壤。

(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)

## 第二落点 廉洁奉公是本分,奖励理由何在?

廉洁奉公是公务员的本分,难道还要政府拿出一大笔钱来奖励吗?如果这种奖励是正当的,那么政府是否也应奖励普通公民遵纪守法?比如设立“公民遵纪守法公积金”之类。另一方面,“廉政公积金”看上去有奖有惩,实际上我们知道,如今公务员违纪违法很多都大事化

小、小事化了,这意味着,绝大多数公务员都能按时足额领取“廉政公积金”,亦即绝大多数公务员都能常年累月地受到政府奖励,“廉政公积金”相当于公务员的另一份薪水。况且,对于那些违纪违法的公务员来讲,被开除甚至被判刑的风险都不怕,他们会在乎被扣一点钱吗?

江门市纪委党廉室有关负责人说“廉政公积金”不是福利待遇,不是集体加薪时,他可能忘记了一句著名的话——“人民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”。“廉政公积金”这个花招实在不算高明。

近年来廉政举措层出不穷,但大多沦为“花架子”,个中主要原因在于缺少诚意和决心。如果真的想廉

政,何不推行官员财产公开制度?何不大加政府信息公开力度,增加公务员的透明度?何不让更多人民群众决定公务员的去留升迁?何不学一些江门市市民所说的那样,每年硬性淘汰3%的公务员?如果真的想廉政,现成的好办法多得是,根本不需要费尽心机搞什么“创新举措”。(晏扬)

## 第三只眼 认定廉政与否的尺子在谁手里?

“廉政公积金”所指称的“廉政”,准确的内涵和外延是什么?进一步,“廉政公积金”所要维护的廉政,最后究竟又由谁来判断认定?

“廉政一腐败”这样一对名词,虽然我们经常在说,但其准确的内涵和外延到底是什么,其实并不是完全不言自明的,至少在现实的反腐倡廉实践之中,其中的界限尺度,

常常显得并不完全清晰。比如说,除了“贪污贿赂”外,许多官员行为究竟算不算腐败,并不明确——挥霍浪费公款、无节制的“三公”支出,像公车私用,算不算腐败?公务员侵占民众福利,如专享经适房,算不算腐败?决策失误、用人失察,算不算腐败?在这里,很自然地涉及到另一个关键问题:公务员是否廉洁,究竟该由谁说了算——是公务员自己,

还是社会公众?

依据江门的规定,廉政公积金的扣除执行标准为:“受党内警告或行政警告处分的,扣除已存公积金的50%;受党内严重警告或行政记过、记大过处分的,扣除70%;受党内撤职或行政降级处分的,扣除80%;受党内留党察看或行政撤职处分的,扣除90%;受开除党籍或行政开除处分的,扣除100%”。

这实际上意味着,一,当地的廉政标准是:以是否受到党纪行政处分分界;二,是否廉政,也由行政机关内部自上而下地认定。显然,如此自说自话的廉政标准,是很难让人信服的。太多的腐败尤其是隐性的腐败,恐怕都会因此游离于“廉政公积金”的约束之外,比如挥霍浪费的腐败、决策失误的腐败。(张贵峰)

## 热点纵论

### 人肉搜索之外 民众需有更多话语权

江西防总办公室副主任平其俊在接受央视采访介绍汛情时,没有直接回答有关“下游群众的安危”的提问,而是大篇幅提及各级领导的“重要指示”,很多网友认为其“官腔浓厚”,并被人肉搜索。甚至,盛传有人举牌要其下台。

(6月29日《新华网》)不可否认,人肉搜索确实对当事人造成了相当的影响——有人举牌要其走人、接匿名电话、精神恍惚、不敢回家、孩子不能上学……实事求是讲,人肉搜索离网络暴力仅有一步之遥。人肉搜索变得非理性化,其原因不仅在于一些网民不理性的,缺少相关法律规范,更重要的原因在民众话语权的缺失,民意情绪发泄渠道的狭窄,使得人肉搜索成了少有的消解渠道。加上官员信息不透明等,都为人肉搜索的发生埋下了伏笔。

面对官话套话等不良风气和现象,民众的话语权往往是很弱的,上级批评有用,但民众对套话再有意见,也决定不了什么,在官员“唯上不唯下”的情况下,民意往往容易被忽视。此时,人肉搜索便被寄予了另一层意义,成了一种批评和发泄不满的工具。而该套话官员也只是个网民情绪的发泄口而已,背后对准的是更多的不良风气和现象。

如何消除人肉搜索带来的负面效应,而更好地发挥其积极的一面?在这个公民意识萌生的信息化年代,任何围堵注定是不现实的,最好的办法便是疏导。人肉搜索之外,让民众拥有更多话语权,通过话语权、表达权等的权利保障,让民意的发挥受到充分的尊重。否则,一味关注于网络声讨风暴,根本解决不了问题,也不利于真实民意的反映。(丁洪峰)